

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 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8月1日证监许可(2022)1698号文注册,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;场内简称:标普ETF;标普500ETF基金;基金认购代码:513653)原定募集期限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4月28日。其中,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4月28日,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8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、《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3月20日。其中,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3月20日,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0日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9-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6日